

心存于野

张建春

早晨阳光好，澄明的天宇，透澈的空气，周边无际绿色，木槿淡红深紫，蒲公英花黄叶翠，恰有小河潺潺，说是秋天，端的是春天的景色。

我于山野边存身，自然起了大早，生怕辜负了这山和野的情趣。山蕴秋色，野寄思绪，之中一走，心便坐实了。

秋山的野气更重，树叶渐次变黄，绿色即将成为点缀，山道纤细，偶而被藤蔓打断，如一道从此岸到彼岸的小桥。我看到一群野雉，彩色的羽毛在山野闪动，它们傍藤蔓而走，藤蔓结果，这正是秋山的甜美处。藤是老藤，它派生出的蔓四处行走，似乎要布满整个山峦。野地生藤，蔓的网络结下了秋的心情。野雉是山的精灵，它们存身于山，让山活络而有价值。

捋根山藤行走，不用说可走进野的核心，藤不择路，险要处正是它的天堂。野和险依存，结合了就是绝佳的景地。一年，我在山中迷路，迷路处风光旖旎。想起小时听过的“鬼下帐”故事，突然顿悟，风景似妖，妖布迷“帐”，我如何突围？终是发现了条山藤，沿山藤向高处攀援，登高望远，走出的山路就在脚下。藤奔野去，也向敞亮处游走。

山泉的野性在于活泼，水不安分，总是想着法子突破再突破，一路奔涌，竟将棱角分明的山石撞圆了。水痛吗？水是欢快的，溅起的飞沫就是低眉的微笑，微笑落在叶尖，为露也为花。我所存身的山野，山泉细仄如线，但从没断过，往往在一隅打住，住成一窝清凉。秋水有心，心中涟漪轻漾，漾中游鱼，鱼是野性的，谁也说不清这细鳞的小鱼住了多少年。山野为家，家是野的。

藤蔓为山泉俯首，寄生的根须向下，水浸染、雾润湿，但还是没留下藤蔓的根底，不羁的藤一心向野。野是野蛮的天空，助长野的翅膀。

我沉缅在山野，将心放逐得辽远，心在野地生长，伸出长长触角，深深的呼吸，这挣脱了红尘的天地，已不仅仅是清新。许多年里，我渴望拥有一双翅膀，鸟般自由飞翔，起落于山野，做个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人，山野时常召唤我，快快归入山林。某一瞬间，我突然觉得，我已安然于山野，成了藤上的一个果，清潭中的一尾鱼。但转眼间，事实摆在面前，我还是山野中的匆匆过客。

昨晚天地寂静，一轮月在天，即将圆满，我一人伫于山道，让月辉浇透周身，山野朦胧，似乎一切都睡过去了，唯桂花清醒，一缕缕传递微甜的馨香。山包围我，野轻唤我，静引诱我，香牵引我。此时无我，我却处于核心，这核心是山的一部分，是野的一份子。

融汇于山，搁置于野，真的大好。古人比我们有趣，撂下担子走人，陶渊明种菊东篱下，寄心桃花源中人，心和身都存于野，野得心旷神怡。我们不行，守着一块小天地，荒芜得心慌意乱。

不远处尚有街市，灯红酒绿。

倚山而建的半边街，容积了古往今来的符号，热闹非凡。我不能脱俗，慢慢地走进，好大的舞台呀，人头攒动，几乎每个人都是不大不小的角色，戴着面具尽情演绎。无疑我也是，是剧中人也是观众，看别人也被别人看。

如然这街能有观赏处，就是几幢古建筑，缓缓的吐着陈旧之气，与“深山见鹿”等诗句呼应。古建筑也是平移而来的，它们累了，被目光冲击得体无完肤，但仍是坚持，古旧的骨子，露泄着一方方过往的秘密。我找了个旧亭，挽月入坐，一时间静寂袭来。山野之气徐徐灌来，秋风潦草，在半边街东抹西拭，倒让人造的景观增添了新鲜气。

山岚氤氲，半边街的气场和山贯通了。引野气入市，心又有一个寄存处。

最美的荻花

谢光明

夏秋的荻花，随处可见，可是当我站在家乡高田村的山坡上，看到这一片雪白的荻花，心里还是波澜起伏，想起一首小诗：“多好啊，在这么多的荻花中间/头上的白发不用隐藏/心中的悲伤不用隐藏。”走近荻花丛，无意间触动荻秆，数不清的细碎荻花种子纷纷扬扬，离开枝头，像成群结队的蜉蝣，小精灵般乘着风，比蒲公英的种子还要轻盈，随夏蝉掀起的一浪浪热气飘荡。

深深浅浅的绿是夏季的主题。人间芳菲尽时，唯有白荻花顶着炎炎烈日，点缀在绿色山坡、河畔、湖边，凉意汹涌，稀释着夏季的炎热，让人的心绪立即安静下来。多美的荻花，阳光下，显得格外耀眼，张扬着旺盛生命与无限希望。真是难以想象，锋芒毕露，快如刀刃的荻草，它的花却如此柔软，比风轻，比水灵。洁白荻花，还是炙热青春的信物，《诗经·小雅》诗曰：“白华菅兮，白茅束兮。之子之远，俾使独我。”

荻草生命力异常旺盛，似乎没有它

不能立足的环境。南方山区，阡陌，荒山和野林，它们都能疯长，因此，父亲的一生，大部分都在与荻草抗争。“七挖金，八挖银”，每年炙热的农历七月，父亲总要扛锄头去茶园对它们斩草除根。

据说鲁班发明锯子，是因他的手被荻草割伤受到启发。荻草细长的叶子的确使人敬而远之，但它不但是牛羊的美食，还是纸浆的材料。记得小时候，农闲的冬天，父亲从来不会闲着，他总是腰系草刀，一捆捆砍来荻草，卖给收购的贩子，贩子再运到造纸厂去造纸。那时候，每日都看见父亲双手和脸上被荻草割出横七竖八许多的血痕。

晚年的父亲没了脾气，与荻草和解，只是在夏末和秋天，荻花落尽后，他才去收集荻秆，将之捆扎成轻便的扫帚，专门用来清扫家中细微的浮尘。他说，荻秆扫帚比鸡毛掸子还好，专扫看不见的灰尘。“荻花秋，潇湘夜，橘洲佳景如屏画”，每当看到父亲低头捆扎扫帚，阳光洒在他头上，我就觉得父亲是最美的荻花。



静 卓照 摄

与穆穆聊塔哈·侯赛因

雷雨

在尼罗河畔的开罗塔上闲坐，与自称“穆穆”的埃及小伙子喝茶聊天。他今年还不到24岁，曾在北京语言大学学习过一年汉语，参加过中国有关方面举办的汉语桥大赛。小伙子在开罗城里工作，但日常却住在十月六日城，大概是开罗的郊区卫星城，每天往返奔波，不觉得辛苦。高塔巍峨耸立，尽可俯瞰开罗全城。面对这座分布在尼罗河两岸的沧桑老城，我最想知道的还是生活在这里的作家是如何看待这座城市。

穆穆在塔上指给我看，这里是金字塔，的确隐然在望，颇为壮观；他又指给我看，那里是萨拉丁城堡，是很有意思的地方；但指点尼罗河两岸的高楼大厦的时候，小伙子显得格外兴奋，政府大楼，议会大厦，他特别指着一幢白色大楼告诉我，那是他们国家的外交部大楼，是他特别神往的地方，他梦寐以求，要到那座大楼里去工作，成为一个外交官。闻听此言，我对“穆穆”细细打量，小伙子浓眉大眼，身体硬朗挺拔，脸型酷似伊朗前总统内贾德，他喜欢唱歌、踢足球，居然对中国歌手金志文情有独钟，更让我惊奇的是，他知道作家塔哈·侯赛因这个人，令我颇有些意外。

在中国，提到阿拉伯国家的文学，除非在此专业领域，约略知道《一千零一夜》《古兰经》外，再进一步，可能会知道纳吉布·迈哈福兹，知道纪伯伦，也许还有奥兹、阿多尼斯等，但知道塔哈·侯赛因的人，应该就很是寥寥了，他在46前已经去世了，虽然说曾经得到过两次诺贝尔文学奖的提名，但势利的文坛，看重的往往还是所谓的江湖虚名啊。三十多年前，在南京的六朝松下，郑云波先生一度忙碌着张罗成立东方文化研究所，还有东方文化系，他给我们开设东方文化课程，鼓励我们了解东方，认识东方。说实话，大家对欧美趋之若鹜，对所谓的东方颇不以为然，也无多大兴趣去了解。就文学作品、作家而言，说起欧美，

多少名字如雷贯耳如数家珍呢，但一说到东方，也就是对日本作家川端康成、印度的泰戈尔知道一些，至于阿拉伯国家，几乎是一片空白啊。但郑先生谆谆殷切，我不忍辜负他的好意，就到成贤街的南图翻阅，居然知道了塔哈·侯赛因这个人，这个写出过长篇自传体小说《日子》的盲人作家。说实在话，多年前读《日子》，还真是觉得这个作家写得很不错呢。在中国，很多人知道很励志的伟大女人海伦的故事，但对这样的一位来自埃及的盲人大文豪却为何鲜为人知几乎无人提及呢。

穆穆给我说，塔哈三岁的时候因被庸医所误，双目失明，十三岁的时候跟着哥哥来到开罗，在19岁的时候克服重重困难进入新创立的埃及大学，他在25岁时以研究一位盲人诗人艾布·阿拉的论文成为该校第一个文学博士，自此声誉鹊起，名噪一时。塔哈并没有止步，他奔赴巴黎留学，又以《伊本·赫勒敦的社会哲学》获得了哲学博士学位。塔哈念兹在兹的还是故土桑梓，他没有在塞纳河边过多流连，在而立之年，与自己心爱的妻子苏珊回到开罗，开始了自己特立独行的文化生涯。他翻译、创作、写评论、参加社会活动，担任过埃及大学的文学院院长，亚历山大大学校长，还在1950年到1952年担任过三年国家的教育部长呢。这位大作家一生出版了七十多部著作，获得过很多荣誉，就在1973年他逝世的前一天，联合国授予他人权杰出贡献奖。

我告诉穆穆，今年是塔哈诞辰130周年，中国出版过关于塔哈的传记，是很薄的小册子，叫《从盲童到文豪》。他的长篇小说《日子》58年前就由中国的作家出版社出版了呢。穆穆很高兴，他很坦白地说，自己只是知道塔哈，但没有读过他的作品，他要马上请教一下他的堂哥，他的堂哥是一汉学家，中文名字叫谢赫。穆穆的亲哥哥在加拿大的蒙特利尔，是一位工程师。